

維護特教學生就學權益 符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特殊教育法、強迫入學條例經立法院一讀通過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武曉霞提供)

為完備特殊教育法規範、符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，以維學生受教權益，教育部提出特殊教育法第 14、26、47 條修正、增列第 28 條之 1 及強迫入學條例第 12、14 條修正草案，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一讀通過。

本次修法為賦予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、完備相關特教人員任用之法源依據，同時透過行政減量讓特教老師得以更專注教學並強化提升相關知能，以維持特教生受教權益，特提出特殊教育法第 14、26、47 條修正、增列第 28 條之 1 草案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第 14 條：增訂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授權規定，以為各主管機關訂定教學節數標準之法源。

二、第 26 條：增訂特殊教育學校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（室）並得分組辦事，以及主任、組長、秘書等職務之專、兼任人員之規定，以使法律位階臻於周延。

三、第 47 條：修正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週期，由「每三年」修正為「每四年」辦理一次，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，以減少行政機關及受評學校之工作負荷；另為維護特教學生學習權益，除以特教評鑑方式督導外，各主管機關另有訪視，輔導，座談等機制，以掌握各校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。本次修法精神在於避免評鑑重複，但不能免除。

四、第 28 條之 1：為增進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相關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，增列該條文，以利學校相關人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各主管機關應視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，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，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。

此外，教育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及保障學生就學權益，提出強迫入學條例第 12、14 條修正草案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第 12 條：為符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，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故刪除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歧視性及未盡明確之相關用詞，修正為適齡國民「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」申請暫緩入學之規定；另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利，刪除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得免強迫入學之規定。

二、第 14 條：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權益，增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調查之機制，規範其主動查知因地區偏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，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、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。

教育部表示，特殊教育法第 14、26、47 條修正、增列第 28 條之 1 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後，除完備相關特教人員任用之法源依據外，更能達到特殊教育學校校務順利運作及評鑑簡化、行政減量之目的。此外，強迫入學條例第 12、14 條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後，將完整保障身障學生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，符應各界對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期待。